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城函〔2022〕17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园林绿化局、水务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水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水务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市管理局，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十五条措施，现就进一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排查涉及燃气各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重点对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摸清本地区燃气安全总体情况，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问题隐患要立行立

改，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并固化为法规制度，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继续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按照聚焦重点、安全第一，规划先行、系统治理，因地制宜、统筹施策，建管并重、长效管理的原则，在全面梳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基础上，抓紧规划部署，研究改造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梳理确定 2022 年更新改造计划及项目清单，并科学有序推进实施，确保“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二、加强城市供排水行业安全管理。及时组织清掏淤积堵塞的排水管渠、雨水收集口和检查井，及时补齐修复丢失、破损的井盖，落实防坠落措施；加强泵站、闸门、拍门等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加强对下凹式立交桥、隧道、地下空间、地铁、棚户区以及城市低洼地等风险点的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治。加强对易积水路段周边的路灯、通信等配电设施安全防护，避免积水时发生漏电事故。在开展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培训，在实施作业过程中，依法依规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避免发生中毒、触电、爆炸、溺水、坠落等各类伤亡事故。加强对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企业加氯间监控，强化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管理，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理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工作。

三、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安全管理。建立园林绿化领域安全风险清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舆情应对预案，加强城市公园、城市动物园、城市植物园等各类公园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按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公园、绿化带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强化极端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督促城市公园、绿地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健全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对城市公园内大中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体育健身设备等设施设备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坚决禁止超负荷、带病运行。督促指导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在举办大型活动前认真开展风险评估，科学编制活动方案，完善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出现踩踏事故。督促城市动物园管理机构着力加强动物园安全管理，提高动物饲养人员安全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出现动物逃逸事故。强化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坚决守住安全底线要求。对于园林绿化领域的重要舆情，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问题整改，涉及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四、加强城市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做好城市道路等清扫保洁工作，完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规范设置作业安全标志，加强安全作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环卫工人安全意识和能力。加

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及转运站等城市环卫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相关安全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及标准。按照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加强对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设备的日常消毒杀菌。

五、加强城镇供热运行安全保障。目前尚未全面停暖地区要继续做好城镇供热民生保障工作，坚决守住群众温暖过冬民生底线，站好本供热期最后一班岗。已进入非供热期的地区，要督促供热企业积极开展“冬病夏治”，全面做好供热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加强设施巡查巡检，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隐患。加大城镇老旧供热管网节能改造力度，降低供热能耗水平，加强能源节约。充分利用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持续推动能源保供工作，认真履行保障民生、供热取暖主体责任。

六、加强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理直气壮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紧盯各类安全隐患易发高发环节，强化专业监督检查，组织专家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安全排查，提高监管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拓宽畅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安全监督检查不力的行为要进行曝光。

七、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要充分认识到三项工作是一个有机整体，积极加强与疫情防控部门协调

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区域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督促指导城市各类公园管理机构按疫情管理规定实施“限量、预约、错峰”入园，坚决落实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要求，做好室内空间、公共设施消毒工作。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市公园应暂停容易引起人员聚集的活动。疫情比较严重的地区，在满足防疫要求的情况下，要为安全检查人员提供必要防护物品、设施，加强设施消毒工作，认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作业期间一律佩戴口罩，积极配合防疫部门做好登记备案、体温检测等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